

# 本期目录

- 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
-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工作的意见》

四、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 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六、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八、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九、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十、公安部《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 十一、《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
- 十二、《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 十三、《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改
- 十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

十五、事关你我!一批新规9月1日起施行



#### 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作出防范性制度规范,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从完善法律入手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2022-7-30)

决定取消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 29 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 24 个罚款事项。如取消了对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行为的罚款,改为由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改正。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 27 号, 2022-7-29)

- (四)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等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其他 部门已制定的有关规定,确保衔接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 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 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 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 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行政裁量权 基准过程中,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
- (五)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u>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u>者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 (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u>违法行为、法</u>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



重的具体情形。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 (七)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
- (八)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u>委托实施</u>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 (十)明确制定程序。以<u>规章形式</u>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u>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u>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u>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u>作出规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 (十二)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 四、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 号,2022-8-26)

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本意见所称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包括: (1)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 (2)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案件; (3) 主要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

**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调查核实**。公安机关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需要经过调查才能够确认是否达



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u>调查核实</u>,经过调查核实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u>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u>,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涉案账户资金认定**。对于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u>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u>,但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u>足以认定有关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涉案资金</u>的,可以按照该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法审查。

-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 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2022-7-18, 2022-9-1 施行)
-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u>电子招标投标</u>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u>注册</u>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u>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u>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u>关联关系</u>、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u>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u>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
-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 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 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u>投</u> 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 接否决投标;<u>有效投标不足三个</u>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 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 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 告。



# **六、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40 号,2022-7-27)

关于申请主体。《规定》明确,违反《证券法》规定,违法行为人应当同时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不足以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资者可以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 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 额赔偿后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已缴纳的罚没款用于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关于退付流程。一是规定证监会应当每半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二是明确财政部要求补正材料的期限,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财政部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有关罚没款退还至证监会账户。三是规定证监会收到退库资金后,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退付给受害投资者。证监会办理完退付手续后,应当将退付情况及时通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并公示退付相关情况。

#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2022-8-2)

将第八条修改为: "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u>用工书面协议</u>。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劳动合同"统一修改为"<u>劳</u>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 八、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2022-8-3)

**严格落实节约集约。**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u>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u>的建设项目,需开展<u>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u>,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



**简化用地预审阶段审查内容**。涉及<u>规划土地用途调整</u>的,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不再提交调整方案;涉及<u>占用生态保护红线</u>的,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情形,不再提交省级人民政府论证意见。

**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u>"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u>要求,与发展改革、交通、能源、水利等有关部门<u>共享国</u> <u>土空间规划"一张图"</u>,主动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提供合规性分析等 支撑性、基础性服务。

**防止"未批先建"**。有关部门对于<u>未取得先行用地或未办理完成农用地转用</u> 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项目,均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2022-8-16)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u>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u>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u>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u>;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十、公安部《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165 号, 2022-8-26, 2022-10-1 施行)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共 10 章 76 条,在反有组织犯罪法搭建的法律框架基础上,作了承接细化和充实巩固,系统归纳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和基本原则;对公安机关预防和治理职责及相关程序作了细化;明确了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的法律地位和具体程序;明确了公安机关办理有



组织犯罪案件的一般规定和特殊要求;强化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机制;明确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新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并对国际合作、专业队伍建设、物质保障、证人保护等有关内容作了细化规定。

十一、《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2022-7-29, 2022-10-1 施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 规则中<u>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u>,建立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投诉、纠纷协调等机 制,并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协调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竞争。

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或者代表市场主体名称和社会组织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应用软件交互界面、网页等; (四)将他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作为市场主体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前款第一项所称装潢。

不知道所销售商品存在混淆情形,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虚假商业宣传。经营者不得对下列信息作<u>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u>,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经营者的商业信誉; (二)商品的性能、<u>功能(功效)</u>、工艺、质量、用途、产地、<u>成分、售后服务</u>等; (三)商品的<u>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u>、市场占有率等; (四)商品的收藏量、<u>点赞量、投票量、关注量、转发量、浏览量</u>等; (五)商品的<u>用户评价</u>、曾获荣誉、品牌历史或者来源等; (六)有关经营者和商品的其他信息。

经营者<u>明知或者应知</u>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而为其 提供组织、策划、制作、发布等服务或者提供经营场所、工具等条件的,应当认 定为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前款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下列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一)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验)数据、设计方案和程序、产品配方、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图纸、<u>技术诀窍、研发记录、程序代码、算法等技术信息</u>;
-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库存数据、战略规划、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采购计划、投标文件等<u>经营信息</u>;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通过技术手段进行<u>拆卸、测绘、分析</u>等方式 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商业秘密权利人请求监督检查部门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被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涉嫌侵权人<u>提供其所使</u>用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系合法获得的证明材料。

不正当有奖销售。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品种类、兑奖时间、兑奖地点、兑奖方式、中奖概率(奖品数量)、奖金金额(奖品价格)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不得变更已经公示的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奖销售信息,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经营者违反前述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诋毁行为。**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商品价格、交易条件、企业形象、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竞争对手<u>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健康状况、信用状况、能力、品质</u>等进行诋毁,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经营者违反前述规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十二、《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2022-7-29, 2022-10-1 施行)

**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u>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u>进行<u>安全评价</u>,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实时监控、突发事件应对等各项安全措施,按照规定将危险货物运输<u>电子运</u>单和从业人员、承运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和速度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发生燃烧、爆炸、辐射或者泄漏等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u>自有车辆</u>(挂车除外)运输危险货物,<u>统</u>一管理、调度车辆和驾驶人员,统一财务管理,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u>挂靠本单位经营</u>。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u>挂靠本单位经营</u>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品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设备。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和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 监控报警装置。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 管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 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 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责任。**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u>申请接入的驾驶</u> 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u>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u>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包车客运经营者责任。**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者应当持<u>包车合同</u>,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从事跨省、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通过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包车合同,由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当次 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可以采用电子标志牌形式。

被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后不得立即申请。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u>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u>,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u>三个月内</u>不得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此外,除了关于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条件、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法律责任的规定,取消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证,但明确了驾校对聘用教练员的管理要求如"不得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有驾驶证被吊销记录、有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同责以上事故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等。

#### **十三、《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改**(2022-7-29, 2022-8-1 施行)

**缴费基数有变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国家机关按照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个人按照其本人缴费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按照其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

(单位缴纳原规定是"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现修改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

**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失业人员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u>所在地最低工</u> <u>资的百分之九十</u>。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调整失业保险金的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本人及其失业前所在单位<u>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u>: (一)累计缴费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足五年的,每满六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余数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 (三)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的部分,每满八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余数满四个月不



满八个月的,按照八个月计算,但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u>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u>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未缴失业保险的赔偿责任。因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等原因,造成失业人员不能按照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其失业保险金损失的二倍给予赔偿;造成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十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浙高法审「2022]2号,2022-8-24)

#### 关于医疗费

- 2. 赔偿义务人确有证据证明医药费中存在<u>不必要、不合理用药</u>的,应予核减。
- 3. 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u>全部或部分由社会保险核销</u>的,不影响其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关费用。
- 4. 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u>全部或者部分由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u> <u>赔</u>的,不影响其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关费用,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系该赔偿义 务人为其投保的除外。

#### 关于护理费

- 5. 受害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有支出凭据且未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据实计算。<u>没有支出凭据</u>的,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u>私营单位从业</u>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 6. 受害人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期间一般不计算护理费,但确需额外护理的除外。
- 7. 受害人<u>非住院期间的护理费</u>,按照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结合护理依赖程度计算:完全护理依赖为100%,大部分护理依赖为80%,部分护理依赖为50%。

#### 关于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宿费

- **10.** 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同城就医产生的交通费按照 <u>30 元/天</u>计算,结合门诊次数或者住院天数确定。
- 11. 受害人确有必要外地就医的,受害人及其必要陪护人员发生的<u>住宿费</u>,按照正式票据计算,外地就医产生的交通费,对长途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



具按照正式票据计算;但住宿费、交通费均不得超过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 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 12. 营养费按照 30 元/天计算,营养费参照鉴定机构、医疗机构意见确定。
- 13.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 100 元/天计算。

#### 关于误工费

- 18. 受害人主张按照固定收入或者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误工费,但仅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无法提供工资单、银行流水等有关收入的直接证据,且赔偿义务人有异议的,按照无固定收入且无法证明最近三年平均收入情况处理。
- 21. 误工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u>误工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 天)×误工</u> 天数(日历天数)。
- **22.** 受害人有证据证明其<u>年满 60 周岁仍从事劳动</u>,且因侵权行为而减损收入的,可以根据受害人提交的相关收入证据,结合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误工费。

#### 关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

**23.** 受害人因 2021 年 9 月 8 日 (含当日) 后发生的侵权行为致残或死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u>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u>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受害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可以就高确定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

**24.** 一级伤残的伤残赔偿指数为 100%, 二级伤残 90%, 以此类推, 十级伤残为 10%。

受害人有<u>多处伤残</u>的,伤残赔偿附加指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以最高伤残等级的赔偿指数为基数,属二级至五级的,每增加一处,增加附加指数 4%;属六级至十级的,每增加一处,增加附加指数 2%。存在一级伤残时,其它等级被吸收,不再增加附加指数。附加指数<u>合计不超过 10%</u>,伤残赔偿指数合计不超过 100%。

27. 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为受害人的近亲属, 非属受害人遗产。

#### 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

33. 受害人的父母<u>年满 60 周岁,且领取的养老金、退休工资</u>以及其它持续稳定的收入<u>累计未达到</u>受诉法院所在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的,应予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时采用补充差额的方式。

####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



**35.** 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单独核算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在确定数额时一般应考量侵权人的<u>过错程度</u>。但<u>不能与物质损害赔偿项目累加</u>后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计算。

#### 十五、事关你我!一批新规9月1日起施行

#### 1、《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了 4 种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 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施行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施行

与原《制度》相比,新《制度》针对地方落实"双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重大政策时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统筹兼顾学校财 务管理薄弱环节,着重从六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施行

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明确,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